

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议，现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当前公司战略规划所作出的决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



祁和生



刘红乐



王建平

2021 年 12 月 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

	 	
祁和生	刘红乐	王建平

2021 年 12 月 3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

祁和生

刘红乐



王建平

2021 年 12 月 3 日